

冀环表〔2006〕189号

审批意见：

根据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评估意见和定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工程实施。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本项目在设计中要对各处理单元优化设计，充分考虑区域内收水范围、水质的特点，确保各单元的处理效果和运转稳定，废水排放须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标准A标准，同时须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》(GB/T18921-2002)、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(GB5084-92)及电厂冷却水相关标准要求。对污泥临时堆放点、曝气池等产生恶臭单元优化平面布局，并辅以绿化带等措施，确保厂界恶臭浓度达标。对风机、泵房等采取相关隔声降噪处理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。本项目绿化率不得低于30%。

加强施工期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污染；建筑垃圾和施工弃土及时清理；对地貌、植被及时恢复，减少生态影响。

项目试运行前须向定州市环保局报告。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须向省环保局申请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。

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，由定州市环保局负责。

经办人：



注　　释

一、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、附图：

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

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

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（应反映行政区划、水系、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）

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

二、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，应进行专项评价。根据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当地环境特征，应选下列 1-2 项进行专项评价。

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

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（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）

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

4 声影响专项评价

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

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

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，专项评价按照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》中的要求进行。

保定市环境保护局

亚环表[2007]14号

关于定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附专项评价）的批复

定州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所报《定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附专项评价）》收悉。根据保定市绿缘环保技术评估中心《关于定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附专项评价）的技术评估意见》和定州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报告表（附专项评价）编制符合规范要求，内容较全面，重点突出，工程分析清楚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。同意作为定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步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定州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（铁西污水处理厂）拟选厂址位于定州市市区西侧、定州国华电厂东北侧2000米处，厂区四周均为农田，北侧550米处为大寺头村；西南侧400米为内化村；东南侧800米处为胡庄屯；北侧100米处为孟良河。占地面积约5万平方米，其中绿化面积1.5万平方米，选址符合定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，选址可行。

三、本项目总投资10541.1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0万元，利用银行贷款650万美元。该工程推荐采用SBR-CAST处理工艺，奥贝尔氧化沟工艺作为备用方案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工程、配套管网及辅助设施。本项目主要收集定州市铁西区内的全部生活污水和达标工业废水。该工程投产后，可形成日处理污水4万吨的规模。

四、建设单位在建设和正常管理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该报告表（附专项评价）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，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，我局将根据“三同时”验收一览表的内容验收。

1、该项目在施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应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90)要求，严格遵守施工的有关规定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道路、运输、堆放物的二次污染，把施工期间的污染影响控制在最低

程度。

2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主要设备及部件的配备，确保治污设施的正常运行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。大约2.5万吨用于定州国华电厂冷却水，其余1.5万吨排入孟良河。

3、根据《河北省污染源在线监控实施方案》必须规范排污口设立标志牌，安装流量计和COD在线监测仪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网络连接。

4、同意新建一台0.5吨/时机械炉排热水锅炉，并使用低硫煤，所产生的烟气必须采用湿式脱硫除尘设施，治理达标后的烟气经20米高的烟囱排放，并设置监测平台和监测孔；职工食堂必须使用清洁能源，并安装由认证合格的油烟净化设施。

5、加强厂区的硬化和绿化，在厂界四周建设20米的绿化带，确保恶臭气体达标排放。

6、建设单位必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减振、消音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6、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格栅渣、沉砂池废渣、经机械脱水干化后的污泥，必须全部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，其污泥严格按照《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》规定，污泥经过处理达到稳定化和无害化要求的，可农田利用；不能农田利用的污泥，按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卫生填埋。在填埋场未达到国家卫生填埋要求之前，可采用土工管袋或其它方法在厂区暂存，所产生的炉渣外售。

7、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200米，在其范围内禁止建筑居民区、医院、学校。

五、同意定州市环保局给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试运行前必须以书面材料向我局汇报，自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验收。

七、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定州市环保局负责。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主题词： 污水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 批复

抄送：河北省环境地质勘查院 定州市发改局 定州市环保局